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行政纪律严格议事办事程序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4〕173号

各级政府担负着组织实施两个文明建设、
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省
委、省政府领导下,省政府各部门和省以下各级

政府认真履行职责,为全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办事规章制度被打破,民主集中制和科学、民主决策难以很好贯彻;有的机关办文、办事、议事不严格遵守程序,出现漏洞;甚至有些不法分子在机关中行骗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省政府第17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加强行政纪律,保证政令通畅,严格按程序办文、办事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申“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坚决纠正个别地方和部门政纪松弛的现象。必须明确,强调发挥创造性,不能变成自行其是;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能变成不顾全局、一切从地方、部门利益出发;强调不唯书、不唯上,不能变成不服从上级。对不执行上级指示,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违纪人员的责任。

二、各级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领导要严格坚持定期开会议事、相互通气、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制度。省政府每半月召开一次常务会议或省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省长碰头会,与会人员要事先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会议。除因病、出国和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外,一律不得请假。

为便于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各市、州政府常务会议、市(州)长、专员办公会议的《会议纪要》要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严格请假、报告制度。各市州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省内范围要向省政府报告,并将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姓名一并报告。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安排领导下基层调查研究、出访活动,不得出现无领导人主持工作的状况。

四、把制度建设和严格按程序办事作为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办文、办会、议事、

办事制度,认真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省政府制定的各类工作规范,严格按程序办文、议事、办事。

各级办公厅(室)要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切实履行《管理本机关公文处理、指导下级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职责,防止漏办、误办,特别要防止领导批件流失被不法分子利用等情况发生。切实精简文件,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

按照精简会议的原则,重申会议申报和审批制度。省政府各部门要求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和自行召开但要求市地州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须提前半个月报省政府办公厅,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长办公会议审批。对上述两类会议和各种奖励表彰会、纪念会、庆祝会等要从严审批。

五、各部门(地区)之间要协商协商解决问题,凡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地区)的事项,应由有关部门(地区)负责协商解决,不得互相推诿,不得未经协商就要求省政府出面解决。省政府对未经协商或未经综合部门协调的事项,将不予处理。

六、政府部门要依法行政。有的部门把应由行政机关管理、审批的工作交由公司、中心、协会管理、审批,借机谋取小团体利益,极大地损害政府形象,要立即清理,限期纠正。

七、加强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在新、旧体制交替的时期,各类突发事件增多,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川办函〔1994〕87号)的要求,分级负责、妥善处理好突发事件。特别是坚持干部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纠正少数地区、部门由退(离)休老工人值夜班的状况。值班工作要纳入省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八、由省政府办公厅定期检查、通报各地各部门加强行政纪律,保证政令畅通,严格按程序办文、办会、议事、办事的执行情况。